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1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1.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2. 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做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 4 月 1 日第 976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4. 在 4 月[...]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工作组主席报告。
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0），其标题为“在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机制：目前和今后的看法’ 下的指导文件草案”；
 - (b) 关于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3）；
 - (c) 从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安全世界基金会收到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11），其中载有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



(d) 从亚美尼亚收到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18),其中载有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19年1月1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有109个缔约国,新增23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有98个缔约国,新增23个签署国;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协定》所述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有96个缔约国,新增19个签署国;有四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协定》所述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有69个缔约国,新增3个签署国;有四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述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有18个缔约国,新增4个签署国。

7.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新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的现状;本次更新已在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3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卫星通信组织发表声明称其接受《营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所述权利和义务,并且还声明接受其有遵守《外层空间条约》和条约所述责任的义务。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广泛遵守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有助于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创造一个安全可靠并且可持续的环境,提高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讨论和商谈国际空间法的主要机构的效力。

10. 一些代表团对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日益增多深表欢迎,并鼓励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国际空间法的基石,但法律小组委员会负有根据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审查其内容的任务,目的是应对空间行动体繁多不一及空间活动日益私有化和商业化所带来的现行挑战。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登记公约》是促进加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关键因素,公约缔约国应提供有关其所发射并持有国家登记册的物体的完整及时信息。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培训和能力建设以登记实践为重点对新兴空间行动体至关重要。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包括国家、政府间实体和非政府实体在内的新兴空间行动体日益增多,应当努力确保这类行动体的行为符合所适用的国际空间法。

14. 据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继续是指导当前和今后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国际法律依据,这些条约所载原则对设有长期空间方案的国家和新兴空间行动体同样有效。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有助于安全和平地开展空间活动,并将惠益所有国家。

15. 据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所拟规定明确无误，所谓国际空间法存在空白的说法，或通过颁布国家空间法规来填补这些所谓空白的图谋，都只会起到相反的效果。

16. 据认为，加入《月球协定》的国家之所以不多是因为，第一，《协定》宣布月球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遗产，以此作为确定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发现的自然资源的地位的一种方式，第二，《协定》提出了一个确保月球自然资源的开发惠益所有国家的机制。

17. 据认为，虽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作为国际空间法基石的地位尚未受到质疑，但条约起草者在草拟时清楚，今后的科学创新和技术发展会要求对条约加以改进。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为了使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仍然有其相关性，小组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有必要修订和更新或甚至增设更多条约，并促进更广泛地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

18. 据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调查表是一个宝贵的工具，有助于小组委员会评估有关外层空间活动法律机制的效力。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空委成员国就调查表提供的答复便利就重要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并为解决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的现状、范围和可能存在的空白问题奠定了宝贵的基础。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9. 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20. 奥地利、巴西、中国、埃及、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空间交通管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介绍；

(b)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确保稳定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由日本代表介绍。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外层空间物体日益增多、外层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且空间活动有所增加等原因，空间环境正日趋复杂拥挤，可在这一背景下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而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执行国家空间交通管理政策、通过国际电信联盟管理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协调努力、为提高空间态势感知相关能力和分享相关信息所做努力、报告年度发射计划及提交有关空间运载工具的发射前通知。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空间交通管理采取多边、全面的办法将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全球空间经济在安全、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需要。

25.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需要制定和实施一套技术和监管规定，以促进安全进入外层空间和从外层空间返回大气层，并保证在不受物理或无线电干扰情况下的空间安全作业，这对于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26. 据认为，全面的空间交通管理制度可增强空间活动的安全可持续进行，该制度可包括以下内容：改进空间态势认知信息的多边共享；加强国际登记程序；关于空间物体发射、在轨机动和重返大气层的国际通知和协调机制；以及安全和环境方面的规定。
27. 据认为，虽然现行国际空间法已经载有与空间交通管理有关的规定，但这类交通产生效力的前提是，需要填补国际监管框架和举措存在的空白。
28. 据认为，国际商定的准则和技术标准已被证明是有效和可持续管理国际交通相关事务的最合适工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空中导航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事安全委员会都是体现有助于在适当考虑成员国特定国家利益情况下拟订这类准则和标准所涉技术规定的制度化机制的实例，现在就应当考虑如何能够拟订具体适用于外层空间交通管理的准则和标准。
29.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不仅涉及为开展空间作业开发适当的规则和产品，还包括建立相关的国际合作机制。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从实际角度来看，空间交通管理的构想包含了其中有些要求展开国际合作的在技术、操作和行政方面的所有各项任务，这些任务给每一特定航天器及整个飞行任务的技术性工作提供方便。
30. 据认为，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就空间交通管理举行的讨论，得到了以下方面的补充，即学术研究、从业人员和决策者之间的互动以及诸如国际宇航科学院之类国际机构所作贡献，应当在所有这些努力的共同指导下考虑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机制。
31.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避免就空间交通管理过早地仓促展开任何理论性讨论，而应优先讨论可能危及空间活动的最紧迫事项。
32.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本身并不是目的，所拟订的任何空间交通管理规则都必须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33. 据认为，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广泛参与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实质性讨论。
34. 据认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议程项目让拥有先进空间交通管理能力的国家有机会传播其专门知识和经验，从而提高了对该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35. 据认为，成员国如能逐步建立国际商定的空间交通管理模式，也就意味着在保证空间用于和平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其原因是，空间物体信息交流是一项具体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6. 据认为，诸如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等某些现有议程项目与空间交通管理高度相关，因此应当避免工作冲突或重复。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富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就是在专门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专题的工作组范围内继续展开相关讨论。
37.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实质性要素，包括准则 B.1（提供最新联系信息并分享关于空间物体和轨道事件的信息）和 B.2（提高空间物体轨道

数据的准确性并加强分享空间物体轨道信息的做法和效用)的要素(A/AC.105/C.1/L.366),是建立空间交通管理架构的首要基本元素。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随着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的继续,全面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其他基本要素的形成是必定无疑的。

38. 据认为,为了使营运人关于航天器营运和控制的决定尽可能及时并切合现状,关于营运环境的信息和关于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的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可靠和精准。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数据越准确可靠并且越快获得,就越有可能做出正确和负责任的决定。

39. 据认为,无视蓄意提供空间物体和事件不准确信息责任归属问题是不可能的,尤其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另一参与方对该类信息的利用造成消极后果之时。

40. 据认为,各国应当对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国际平台的建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中有关空间作业安全的准则展开分析,因为这些建议和准则可以给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负责任系统性做法提供依据。

41. 据认为,一国即将把向大多数用户提供来自于政府的基本空间态势感知数据和基本空间交通管理服务的责任从国防部转移到商务部,这将使文职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得以利用新的开放式架构数据库,从而提高了空间态势感知数据的互操作性并加强了对空间态势感知数据的共享。